气瓶充装需提供的相关见证材料（换证）

评审时，要求对上述所供的所有材料复印件的原件进行核验。

1. 政府部门有关材料和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复印件

1、营业执照正（副）本

2、土地使用证明（土地使用证、不动产权证或土地租赁合同）

3、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（如空气罐）

二、相关人员证件复印件：

1、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、学历证书

2、技术人员资格证书、学历证书

3、安全阀维修作业人员资格证书（要求证件的姓名页、考试合格项目页、复审记录页、聘用记录页以1:1复印在同一张A4纸的同一面上，聘用记录页要填写聘用项目代号、聘用起止日期、法定代表人签字，并盖章才能复印）

4、人员社保证明及缴费证明

5、其他能够证明所确认人员在该单位的证明材料

三、相关设备检验证书复印件等：

1、压力容器检验报告结论页（或容器的制造监督检验证书、产品合格证、产品数据表）

2、安全阀校验报告

3、压力表检定证书（第1页）

4、游标卡、千分尺、百分表、钢板尺等计量用具的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。

四、质量手册

五、申请书

材料要求：

1、所有材料均要求是A4纸单面复印，不需要装订，用燕尾夹夹好即可，复印件要盖单位公章，先提供一式一份，评审时，再根据评审员的要求提供另外一份（。

2、复印要求：要求1：1复印，不得出现图面压扁变形，纸面干净、复印图面清晰，而且不得有信息缺失，亦不得与原件信息不一致，不能装订、也不能用订书机来订，只能用夹子来夹或曲别针。

3、申请书、手册要装订成册。